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報導期間後事項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 報導期間後事項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 報導期間後事項

本版包括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99 年 5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或有事項及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之事項」(1978 年 6 月首次發布並於 1994 年重新編排) 中，未被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1998 年 9 月發布) 所取代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3 年 12 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並更名為「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已配合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2008 年 11 月發布)。<sup>†</sup>

2007 年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在專用術語上作了改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之名稱改為「報導期間後事項」。

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外，下列解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有關：

- 解釋公告第 7 號「引入歐元」(1998 年 5 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sup>†</sup>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IN4
<b>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報導期間後事項</b>	
目的	1
範圍	2
定義	3-7
認列與衡量	8-13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8-9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10-11
股利	12-13
繼續經營	14-16
揭露	17-22
通過發布日	17-18
更新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揭露	19-20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21-22
生效日	2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1999 年修訂）之撤銷	24
附錄	
其他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3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由第 1 至 24 段及附錄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 簡介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取代 1999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並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之理由

---

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本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作為國際會計準則改善計畫之一部分。此計畫係基於證券主管機關、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準則之質疑及批評而進行。此計畫之目的在減少或刪除準則之替代處理、多餘及矛盾之處，以及處理部分趨同之議題並達成其他改善。

IN3 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理事會之主要目的係有限度地闡釋報導期間後宣告股利之會計處理。理事會並未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中報導期間後事項會計之基本方法。

## 主要變動

---

IN4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之主要變動為有限度地闡釋第 12 及 13 段（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第 11 及 12 段）之規定。修訂後，各該段指明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後宣告股利，企業不得將該等股利認列為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負債。

---

\* 由於 2007 年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訂之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7 年 9 月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之名稱從「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修正為「報導期間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

## 報導期間後事項

### 目的

---

1 本準則之目的係訂定：

- (a) 對報導期間後事項，企業須調整財務報表之情況；及
- (b) 對何日為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及報導期間後事項，企業所應作之揭露。

本準則亦規定，若報導期間後事項顯示繼續經營假設不適當時，企業不得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 範圍

---

2 本準則適用於報導期間後事項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定義

---

3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報導期間後事項**係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所發生之有利及不利事項，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 (a) 對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提供佐證之事項（**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及
- (b) 表徵報導期間後發生之情況之事項（**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4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所涉及之過程，將視管理架構、法令規範及財務報表編製與最終確定程序之不同而異。

5 在某些情況下，企業於財務報表發布後必須將該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在此等情況下，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係指發布當日而非經股東（會）承認之日。

#### 釋例

某企業之管理階層於 20X2 年 2 月 28 日完成截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草稿，董事會於 20X2 年 3 月 18 日複核該財務報表並通過發布。該企業於 20X2 年 3 月 19 日發布其淨利及選定之其他財務資訊，於 20X2 年 4 月 1 日將財務報表



提供予股東及其他人，經 20X2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承認，於 20X2 年 5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該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為 20X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發布日）。

- 6 在某些情況下，企業之管理階層必須發布其財務報表予監察人（會）（完全由非經營階層組成）同意。在此等情況下，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係指管理階層通過將財務報表發布予監察人（會）之日。

#### 釋例

某企業管理階層於 20X2 年 3 月 18 日通過將財務報表發布予監察人（會）。監察人（會）完全由非經營階層組成，成員可能包括員工代表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監察人（會）於 20X2 年 3 月 26 日同意財務報表。該企業於 20X2 年 4 月 1 日將財務報表提供予股東及其他人，經 20X2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承認，於 20X2 年 5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該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為 20X2 年 3 月 18 日（管理階層通過發布予監察人（會）同意之日）。

- 7 報導期間後事項包括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之所有事項，即使該等事項係於公開發布淨利或選定之其他財務資訊後發生。

## 認列與衡量

###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 8 企業應調整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以反映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 9 下列為企業須調整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或認列先前未認列項目之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之例：
- (a) 訴訟案件於報導期間後和解，證實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負有現時義務，企業應調整先前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認列與該案件相關之負債準備或認列新負債準備。企業不得僅揭露或有負債，因該和解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16 段所規定應考慮之額外證據。
  - (b) 由報導期間後所收到之資訊顯示，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業已發生減損，或先前已對該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必須調整。例如：

- (i) 客戶之破產於報導期間後發生，通常證實應收帳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存在損失，以及企業須調整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
- (ii) 報導期間後之存貨銷售可能提供該存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之佐證。
- (c) 報導期間結束日前資產之購入成本或出售價款，於報導期間後始決定。
- (d) 若企業因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之事項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負有利潤分享或紅利支付之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於報導期間後始決定其金額者（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 (e) 顯示財務報表不正確之舞弊或錯誤（於報導期間後）發現。

##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10 企業不得調整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以反映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11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之一例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投資之市場價值下跌。市場價值之下跌通常與該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無關，而係反映後續發生之狀況。因此，企業並不調整認列於其財務報表之投資金額。同樣地，企業亦不更新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揭露之投資金額，惟可能須依第 21 段之規定提供額外揭露。

## 股利

12 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後向其權益工具（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所定義）持有人宣告股利，企業不得將該等股利認列為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負債。

13 若股利率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宣告，該股利並不認列為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負債，因當時並無義務存在。該股利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於附註中揭露。

## 繼續經營

14 若企業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後決定，其意圖清算該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則不得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其財務報表。

15 報導期間後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惡化，可能顯示需要考量繼續經營假設是否仍然適當。若繼續經營假設已不再適當，因其影響屬全面性，致本準則規定應對會計基礎作根本上之改變，而非對原會計基礎中所認列之金額作調整。

-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下列情況所須之揭露：
- (a) 財務報表如未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或
  - (b) 管理階層如知悉與某些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應揭露之事項或情況可能於報導期間後發生。

## 揭露

---

### 通過發布日

- 17 企業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及由誰通過。若財務報表發布後企業業主或其他人有權加以修正時，則企業應揭露該事實。
- 18 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知悉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至關重要，因財務報表並不反映當日以後所發生之事項。

### 更新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揭露

- 19 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後收到有關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資訊，企業應按照新資訊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揭露。
- 20 在某些情況下，企業須更新其財務報表中之揭露，以反映報導期間後所收到之資訊，即使該資訊並不影響企業認列於其財務報表之金額。企業須更新揭露之一例為，當有關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或有負債之證據於報導期間後成為可得者時。除考量是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認列或修正負債準備之金額外，企業應按照該證據更新其有關或有負債之揭露。

###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 21 若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係屬重大，不予揭露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是以，對於每一類重大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企業應揭露：
- (a) 該事項之性質；及
  - (b) 其財務影響之估計數，或無法估計之說明。
- 22 下列為通常將導致揭露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之例：
- (a) 報導期間後之重要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在此等情況之特定揭露）或處分重要子公司；

- (b) 宣布終止某項營業單位之計畫；
- (c) 資產之重大購買、將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其他處分或政府對主要資產之徵收；
- (d) 主要生產廠房於報導期間後因火災損毀；
- (e) 宣布或開始進行重大重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 (f) 報導期間後之重大普通股交易或潛在普通股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規定，企業應揭露該類交易之說明，但該類交易若涉及資本化或分紅配股、股份分割或股份反分割時，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之規定應予以調整）；
- (g) 報導期間後資產價格或外幣匯率之異常大幅變動；
- (h) 稅率或稅法之變動於報導期間後立法或宣布，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i) 簽訂重大承諾或或有負債，例如提供重大擔保；及
- (j) 完全由報導期間後所發生事項而引起之重大訴訟開始進行。

## **生效日**

---

- 23 企業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1999 年修訂）之撤銷**

---

- 24 本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1999 年修訂）。

## 附錄

### 其他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準則於 2003 年修訂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